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4月16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14,179,6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.0000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、QFII、RQFII实际每10股派0.900000元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.000000股。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414,179,600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538,433,480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2年6月6日；除权除息日为：2012年6月7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2年6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2012年6月7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送（转）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送（转）股总数与本次送（转）股总数一致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6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3、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股权激励限售股、高管锁定股、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、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2年6月7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单位：股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增加	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	比例	送股	公积金转股	数量	比例
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	255,260,100	61.63%		76,578,030	331,838,130	61.63%
1、国家持股						
2、国有法人持股						
3、其他内资持股						
其中：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	20,000,000	4.83%		6,000,000	26,000,000	4.83%
境内自然人持股	235,260,100	56.80%		70,578,030	305,838,130	56.80%
4、外资持股						

其中：境外法人持股						
境外自然人持股						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158,919,500	38.37%		47,675,850	206,595,350	38.37%
1、人民币普通股	158,919,500	38.37%		47,675,850	206,595,350	38.37%
2、境内上市的外资股						
3、境外上市的外资股						
4、其他						
三、股份总数	414,179,600	100%		124,253,880	538,433,480	100%

七、本次实施送(转)股后，按新股本 538,433,480 股摊薄计算，2011 年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0.34 元。

八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河南省林州市河顺镇申村 公司证券部

咨询联系人：崔普县

咨询电话：0372—6024321

传真电话：0372—6031023

特此公告。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2 年 6 月 1 日